



農業部

113 年科技農企業創新增值暨國際化推動計畫

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農業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一、課程緣起

農業部為強化國內農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針對國內科技農企業中高階管理人才，以及農業部負責產業輔導相關人員，以**發展趨勢、經營策略、供應鏈管理及數位應用**共四大面向，設計兼顧實用性及應用性之經營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業者與產業輔導人員掌握農業科技產業發展重要趨勢、建立全面性經營策略及管理思維、熟悉數位工具應用於產銷管理做法，期強化業者經營管理決策能力及產業輔導人員輔導量能，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科技農企業轉型升級。

二、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目前服務於農業科技研發、推廣、行銷之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農漁會、農業相關學/協會與農業產業鏈相關其他行業者。
- (二)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產業輔導相關人員(由農業部推薦，不對外開放)。

三、課程規劃

- (一) 上課內容
分為**發展趨勢、經營策略、供應鏈管理、數位應用**四個課程模組課程，合計 90 小時，課程設計以企業管理為基礎，結合農業永續議題，從農業科技全球發展趨勢、經營策略建構布局，延伸至供應鏈管理理論及推動實務探討，以及數位工具於生產、行銷與產銷結合領域之應用，藉由專家理論講授搭配業者實務經驗分享、小組互動討論及校外實際參訪等多元上課方式，強化學員間彼此互動，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師資及課程內容如附件 1。
- (二) 上課時間
113 年 7 月 26 日起，隔週週五及週六 9:30 至 16:30，共進行 90 小時課程。
- (三) 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 (四) 結業證明
學員修業期滿，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且通過學習評量者，由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
- (五) 學費
由農業部部分補助，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於規定日期內一次繳納，學員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報名且之後獲通知錄取

者可享早鳥方案，學費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四、招收人數

預定招收50名學員(含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人員10名、業界人士40名)，學員組成比例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承辦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權利。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 (附件 2) 並簽名用印後，將下列報名應備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中衛發展中心王玟喬小姐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c1712@csd.org.tw 或至線上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WxVbDD>) 提供報名資訊。
- (三)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1份(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清楚填寫，並務必簽名或蓋章)。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
 3. 現職工作名片2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1頁)。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5. 農業重要著作、發明或特殊榮譽佐證資料 (無特殊事蹟者免附)。
 6. 其他相關資料 (如曾參與農業部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佐證資料、推薦函、相關證照/證書影本等，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無則免附)。
 7. 所提供資料若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資料內容如有虛偽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本簡章及附件電子檔可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https://www.agribiz.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快遞」下載。

六、評選原則

承辦單位將邀請委員依下列條件評選學員：

- (一) 形式要件：符合報名資格及繳交文件齊全。
- (二) 學經歷、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自傳、服務單位規模、相關資料等。
- (三) 地區別、產業別等整體考量。
- (四)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單位得酌予優先考量。

七、錄取通知

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https://www.agribiz.tw/>) 並個別通知錄取者。

八、報名繳費

正取者應於113年7月17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班為研習班（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學位證書且不發成績單。
- (二)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三) 本班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且無補課機制。
- (四) 經確定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退訓，且不予退費，以及不發給任何有關研習證明；如在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後始發覺者，將公告並勒令撤銷推廣教育證明書。
- (五)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干擾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承辦單位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七) 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 (八) 學費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
- (九) 所有報名申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返還。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修改簡章之權利。

十、諮詢窗口

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請洽中衛發展中心農業創新組諮詢：

姓名	電話	E-mail
王淑敏	(02)2391-1368 轉 8764	c0764@csd.org.tw
王玟喬	(02)2391-1368 轉 1712	c1712@csd.org.tw

附件1

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課程表

1. 課程模組名稱：發展趨勢

本模組將協助學員了解農業部在農業科技政策投入成果、目前國際上農業科技前瞻發展趨勢，以及全球經濟趨勢變化及對消費趨勢之影響，藉此擴大學員經營視野，提早準備因應。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1	新農業科技政策與執行成果	李紅曦(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司長)	1
2	農業科技產業全球發展趨勢	盧虎生(臺大農藝學系特聘教授)	2
3	全球經濟趨勢解析與未來消費趨勢觀察	孫明德(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邀請中、蔡鴻賢(東方線上執行長)	3
合計			6

2. 課程模組名稱：經營策略

本模組旨在協助學員建立全面的經營策略知識，以利於制定重要決策判斷。課程從認識策略管理基礎與相關重要理論開始，延伸到國際化策略布局、財務成本效益分析、風險管控、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轉型及行銷策略管理等經營關鍵主題，以專家理論講授搭配業者經驗分享，讓學員更容易吸收了解，提高學習成效。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1	策略管理與藍圖建構	陳俊忠(臺大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3
2	農企業國際化營運策略布局	陳俊忠(臺大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3
3	農企業創新與轉型(含業者分享)	賴宏誌(臺大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策略長) 鄧學凱(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邀請中	6
4	從財務觀點談農企業經營決策	雷立芬(臺大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3
5	農企業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實務(含業者分享)	王俊豪(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黃惠玲(瓜瓜園企業副總經理)	6
6	農企業行銷策略規劃與管理實務(含業者分享)	黃麗君(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	6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簡碩宏(大倉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邀請中	
合計			27

3. 課程模組名稱：供應鏈管理

本模組將協助學員了解韌性農業供應鏈的意涵與管理基礎理論，學習如何以永續精實手法打造綠色供應鏈，探討淨零減碳導入農業供應鏈的推動做法，及如何應用數位工具優化農產運銷供應鏈，並邀請產銷雙方分享農業產銷體系管理的經驗。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1	韌性農業供應鏈：策略、風險與創新	陳郁蕙(臺大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3
2	永續精實的綠色價值流(含工作坊)	王渙真(中衛發展中心技術研發中心資深顧問)	6
3	農業淨零價值鏈減碳策略與實務(含業者分享)	王尚禮(臺大農業零碳技術與創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6
4	以數位工具優化農產運銷供應鏈	蔡易成(太陽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5	農業產銷體系管理推動實務	張原臺(家樂福生鮮採購課長) 黃謙一(農緯果菜有限公司總經理)	3
6	校外教學	中衛發展中心	12
合計			33

4. 課程模組名稱：數位應用

本模組著重於探索數位科技在農業產銷領域的應用實務，包含智慧農業、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智慧聯網及數位行銷主題，幫助學員了解如何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提升農業生產效率及行銷競爭力。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1	智慧生產與數位應用	林裕彬(臺大農學院院長暨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3
2	數據分析於農業應用實務(含業者分享)	張宏浩(臺大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林泰佑(天時科技執行長)	6
3	智慧聯網於農業生產應用實務	郭能禎(番茄方舟溫室農園總經理)	3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4	農企業數位產銷管理實務	魏毓恆(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3
5	電子商務攻略：征服線上商機	邱煜庭(帕格數碼總經理)-邀請中	3
6	人工智慧在數位行銷的關鍵應用	尹相志(數據決策公司技術長)-邀請中	3
合計			21

5. 期末報告

序號	課程名稱	師資	時數
1	期末報告發表	張宏浩(臺大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黃麗君(臺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3
合計			3

※承辦單位保留全部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

附件 2

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表

報名編號	
※此欄勿填寫	

中文姓名							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拼法應與護照一致)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學校 名稱				系所			學位
服務單位					職稱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服務單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務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他	1. 是否為青年農民(有加入縣市青農聯誼會或為百大青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青農聯誼會_____ ; 百大青農屆數_____) 2. 是否為農企業(具公司行號登記或合作社)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

二、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表

*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絕對保密。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續頁。

學歷	畢業學校 (由近至遠填寫)	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工作 經 歷	服務單位 (由近至遠填寫)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摘要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至 113 年 5 月底止)			年 月		
重要著作、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		
曾參與農業部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			(請列舉 5 種以內，並請提供上課證明影印本)		

三、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

服務單位介紹 (300 字內)	
服務單位員工人數 (以農業部門為主)	(務必填寫)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 (條列式)	

*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

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用印

四、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

自傳 (個人簡介)	
報考動機	
希望從課程中 學習事項	
課程後預期應 用效益	
其他	

(本表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附件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第十屆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